摇图书在版编目(悦CIP)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杂叠晕苑原缘藻远原猿源园园园

山东省资源综合利用条例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山东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综合利用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益，保护环境，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及相关活动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本条例所称资源综合利用是指：

（一）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对共生、伴生矿进行综合开发和合理利用；

（二）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废水（液）、废气、余热、余压进行回收和合理利用；

（三）对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旧物资进行回收和再生利用；

（四）对城市垃圾、河（渠）道泥沙、农林水产废弃物等其他资源进行综合利用。

第四条资源综合利用应当与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发展经济相结合，做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资源综合利用的协调、规划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计划、科技、财政、公安、国土资源、建设、水利、农业、税务、环保、工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工作。

员

第六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资源综合利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摇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资源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八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资源综合利用科研开发工作。重大资源综合利用科研与技术开发项目优先列入科技计划,省财政应当从科技三项费用中给予适当补助,市、县(区)人民政府也应当根据财力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第九条摇省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制定和公布实行资源综合利用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项目目录。

第十条摇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制度。企业的产品、项目具备资源综合利用认定条件的,可以向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认定。

第十一条摇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保、建设等部门,统筹规划,逐步实行垃圾分类回收和处理,组织研究、开发和推广垃圾综合利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垃圾综合利用水平。

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汽车报废更新和回收拆解管理工作,加强对废家用电器、废旧电池、废微机、废旧塑料制品等回收利用的监督管理及技术开发研究。

第十二条摇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等制定废水综合利用规划,采取措施推广循环利用和一水多用等新技术、新工艺。

第十三条摇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水利、林业、科技等部门,组织对农林水产废弃物、河(渠)道泥沙等进行综合利用的科技开发和技术推广。

第十四条摇省统计机构应当会同省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资源综合利用统计报表制度,并纳入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报表体系。

第三章摇开发、回收与再生利用

摇摇第十五条摇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组织生产。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并按照规定报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摇在矿产资源勘探和开采中，对具有利用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统一规划，综合勘探、评价与开发利用。

第十七条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选择资源综合利用率高、废物排放量小的技术和工艺。不得建设废物排放量大、污染重、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项目。

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应当包括资源综合利用的方案。

第十八条摇实行资源综合利用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项目，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方案应当经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竣工后，经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方可验收。

第十九条摇建筑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时，应当优先选用资源综合利用建材产品。

建设、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规定使用资源综合利用建材产品。

第二十条摇废物排放单位和废物利用单位应当开发和采用资源综合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第二十一条摇废物排放单位对其排放的废物应当积极进行综合利用。不能进行综合利用的，应当支持其他单位利用。废物排放单位对其排放的未经加工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得向废物利用单位收取费用 对经过加工并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省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可以按照废物利用单位利益大于废物排放单位利益的原则，向废物利用单位收取一定费用。

第二十二条摇在粉煤灰、煤矸石、赤泥等堆存量大的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厂。禁止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厂的范围由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本条例施行前已建成的,必须限期进行改造,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掺用粉煤灰、煤矸石、赤泥等固体废物。

第二十三条摇在粉煤灰、煤矸石、赤泥等堆存处规定运输距离范围内筑路、筑港、筑坝,应当按照技术要求掺用粉煤灰、煤矸石、赤泥等固体废物。

筑路、筑港、筑坝施工地点与粉煤灰、煤矸石、赤泥等堆存处的距离,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四条摇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废水综合利用规划,加强废水污染治理,采取措施,充分利用废水资源,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有条件的应当做到工业废水零排放。

新建高耗水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有用水专项论证。用水专项论证应当附有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摇经营回收和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单位,必须经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发给省统一印制的审核证明,向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方可从事指定范围内的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回收加工业务。

第二十六条摇报废汽车等机动车辆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取得省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的资格认证、公安机关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回收拆解业务。

报废汽车等机动车辆必须按照规定回收和拆解,不得转移使用。

第二十七条摇废物排放和综合利用单位应当加强废物的装卸、运输、贮存管理,采取防范措施,不得造成污染。取用河道泥沙应当征得河道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损坏堤防。

第二十八条摇资源综合利用单位应当定期向统计机构和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资源综合利用统计资料。

第四章摇鼓励与扶持

第二十九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鼓励、扶持资源综合利用的优惠政策。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安排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计划时,应当对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重点扶持,优先立项审批。

省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制定鼓励、扶持资源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用于扶持资源综合利用的产业发展、科学研究、教育培训及奖励。

第三十一条摇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办法,鼓励使用以废物资源为原料的新型建材产品,淘汰实心粘土砖。

第三十二条摇下列单位可享受国家规定的减免税的优惠政策:

(一)建设经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

(二)生产经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

(三)经有关部门批准经营回收和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及其他再生资源的。

资源综合利用单位从优惠政策中获得的减免税(费)款,应当专项用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第三十三条摇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发展,在并网、电量结算、调峰等方面按照国家规定给予优惠。

第三十四条摇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设立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经当地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财政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减免综合开发费。

第三十五条摇建筑工程使用资源综合利用建材产品并且达到规定比例的,建设和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返还墙体建筑材料节能费。

第三十六条摇利用清理河(渠)道的泥沙生产建材产品的,经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省国土资源和财政部门批准,免交矿产资源补偿费。

第五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七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废物排放量大、污染重、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项目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厂的，由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方案未经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由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认证的，由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分别由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转移使用报废汽车等机动车辆的，由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报废汽车等机动车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摇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和政策优惠的，由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收缴证书，取消资格 财政等有关部门依法追缴其骗取的优惠税（费）款，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摇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工作中，不按规定办理审批、认定事项，或者不按规定落实优惠政策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摇附摇摇则

第四十二条摇本条例自 [illegible] 年 远月 员日起施行。[illegible] 年省政府发布的《山东省粉煤灰、煤矸石综合利用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远